



提名及參選表格

提名表格

A. 提名人

- 由第三方提名* (請填寫本表格所有章節)
 自行提名 (請填寫本表格B、C節, 再填寫參選表格)

關於提名人

英文名:

中文名:

公司:

職位:

與獲提名公司的關係:

電話號碼:

傳真:

電郵:

提名人簽署:

日期:

*提名人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連同參選表格直接交給獲提名公司, 由其填寫。或者, 提名人需在截止日期前至少一個月(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將填妥之提名表格透過傳真方式發送給獎項組織委員會(獎項組委會), 傳真號碼為(852) 3411 2046, 以便獎項組委會有充分時間與獲提名公司聯繫。

B. 獲提名公司資料

公司英文名:

公司中文名:

業務所屬行業/ 性質:

股份代號:

地址:

聯繫人(如知悉):

電話:

傳真:

網址:

C. 提名獎項

每間公司可獲提名角逐下列**一個**類別的獎項:

- 主板公司**: 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
- 主板公司**: 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公司
(不包括角逐類別1之公司)
- 其他主板及創業板公司**

評審委員會可從上述三類獎項的獲獎公司當中選出一名**大獎**得主, 以表揚該上市公司在公司管治方面的卓越表現與成就。

為表彰在個別公司管治層面(載於本網頁「評審/ 準則」部份)有特別承擔及顯著成就之公司, 大會評審可因應情況頒發特別獎或評審嘉許。

參選表格 (由獲提名公司填寫)

A. 遞交參選表格的聯繫人

稱呼 (先生/夫人/女士/博士/教授等)：

英文名：

中文名 (如適用)：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B. 自我評核報告

請以獨立文件的形式編制一份自我評核報告 (SER)，以概述貴公司在八個公司管治層面的目標、方法、承諾、修正行動、創新舉措、重大改善及成就，詳見本網頁「評審 / 準則」部份。

評審委員會將特別關注公司在下列三大範疇的表現：

1. 過去三年在公司管治方面的創新和重大改善措施。
2. 在深化並追求公司管治最高原則作出努力，並非單純符合條例要求。
3. 能顯示其公司管治理念和措施為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參選公司請就上述之表現提出客觀證據和實質例子，以便進行評審。

C. 提供相關資料

請提供最近期經審核年度報告及可支持參選的任何相關資料。

D. 聲明及簽署

本公司有意參選二零一零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獎項參選表格中所載資料均準確無誤，且本人同意主辦機構和評獎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在與二零一零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有關的所有方面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同意遵守獎項計劃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獲提名公司代表簽署：

姓名 (正楷)：

職位：

日期：

E. 行政費

參選公司須就每份申請 / 提名繳交港幣一仟二百元正的行政費。有關費用可以支票繳交，連同填妥的參選表格一併交回，支票抬頭請寫「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公司亦可透過電匯繳交，惟款項必須於參選截止日期當日或以前匯妥，相關之銀行手續費概由公司負責。銀行賬戶資料如下：

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銀行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

戶口帳號：447-1-089308-9

收款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填妥的提名表格及 / 或參選表格連同自我評價報告和相關資料應送往：

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

香港九龍塘聯福道34號

永隆銀行商學大樓532室

轉：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獎項組織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ccgfp@hkbu.edu.hk 電話：(852) 3411 5728

注意事項：

提交參選表格及資料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

